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招标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880.12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3,788,676.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1,935,490.33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048048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延期的公告》及《关于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企业信息化平台	3,107.31	3,107.31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1,666.95	1,666.95	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3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9,570.84	9,570.84	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5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6,011.99	6,011.99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28,215.78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尚未赎回 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980.93 万元（含用途未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各项税费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使用多个银行账户支付，易造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薪酬费用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根据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金额申请付款。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明细台账及汇总表，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

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耀

陈 水 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